##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,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适当增加收益、减少财务费用,于 2016年9月7日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同意在一年以内,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 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江苏红豆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6-058)

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署 《交 通银行"蕴通财富•日增利 B 提升 183 天"理财产品协议》,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人民币 1 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"蕴通财富•日增利 B 提升 183 天"理财产品,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 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6-061)。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17年3月21日到期,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1亿元,取得理财收益人民 币 1,554,246.58 元,协议履行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8.99 亿元, 具体内容详见临 2016-059 号、临 2016-070 号、临 2016-071 号公告; 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